

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  
(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服務電話：(02)2698-2989分機02998、0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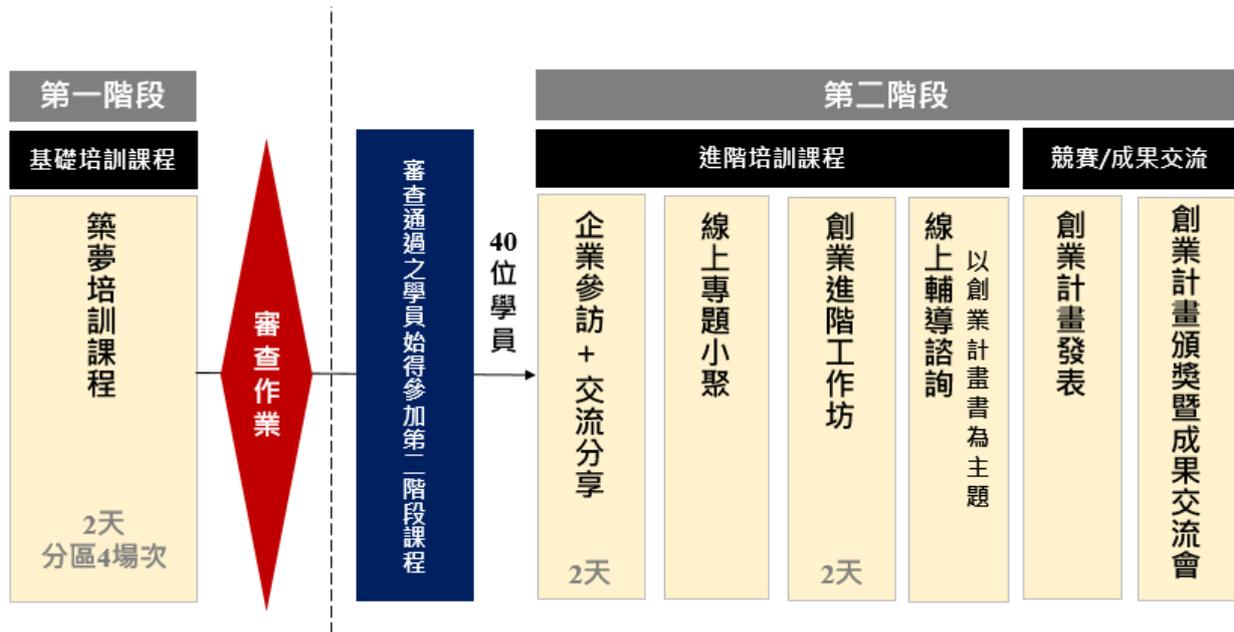
E-mail：[stu@cpc.tw](mailto:stu@cpc.tw)

## 壹、緣起與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現已進入第八年，迄今已扶植 140 家原住民族創業者，自 110 年起更進一步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攜手合作「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提供高度互動、量身打造的商業與創業實務培訓。IWE 計畫為白宮所推動的「女性全球發展與繁榮 (W-GDP) 倡議」的一環，進一步充實美國國務院所推動的「2021 年臺灣女性創業學院(AWE)」內容與措施。藉由各種互動式課程、產業參訪交流活動等，連結在地女性企業領袖等領域專家，提升在地或美國地區商業拓展機會，為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女性經濟賦權實現具體成果。

## 貳、創業培訓內容

本計畫以美國國務院線上創業知能課程 DreamBuilder (<https://dreambuilder.org/>)為基礎，進行翻譯與編纂，設計一系列適合臺灣在地原住民族女性之中文教案，透過培訓課程、工作坊、創業計畫發表及成果交流會，重點培育 40 位原住民族女性使其裝備更堅強之創業知識及能力，提高初創、微型企業之生存率以及企業體質，鼓勵女性善用文化與社群優勢，在創造企業營利的同時創造原住民族社群以及社區之共同收益，達到與社區的共好、共榮。



註：以上活動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

### 一、第一階段：基礎培訓課程

進行分區4場次(2天/場次)之基礎培訓課程，將鎖定 DreamBuilder 課程大綱進行共同培訓，課程針對個別創業者夢想的自我審視，以及理解基礎的創業準備與心態準備，並學習創業相關之基礎課程。課程綱要如下：

基礎培訓課程-築夢培訓課程		
課程	DreamBuilder 主題	課程概要
第 1 課	啟動夢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適性量表</li> <li>• 創業型態與趨勢分析</li> <li>• 打造產品/服務的步驟與方法</li> <li>• 創業必知法律與規定</li> <li>• 市場調查</li> <li>• 品牌行銷</li> <li>• 簡報技巧演練</li> <li>• 損益平衡及營收預估</li> </ul>
第 2 課	探索夢想	
第 3 課	規劃夢想	
第 4 課	構築夢想	
第 5 課	行銷夢想	
第 6 課	夢想訂價	
第 7 課	銷售夢想	
第 8 課	管理夢想	
第 9 課	以夢想創造利潤	
第 10 課	追蹤夢想	
第 11 課	資助夢想	
第 12 課	執行夢想	
第 13 課	實踐夢想	

## 二、第二階段：進階培訓課程

學員在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後，透過遴選擇定 40 位學員進入創業進階課程將規劃共 4 天的實體課程(含工作坊)、線上專題課程及輔導諮詢、創業計畫發表及成果交流會。實體課程將前往標竿企業參訪及邀請業界女力代表分享並與學員交流，工作坊將進行創業相關法律、品牌行銷、數位科技等活動課程與分組教學，將教學現場焦點回歸於學員本身，使來自不同地區、不同文化的女性創業者加強彼此連結，習得企業經營之領導與團隊專業分工的重要性，為未來的經營拓展留下更多交流的機會。最後，透過創業計畫發表使學員將創業構想轉化為可執行的創業企劃，提供學員相互觀摩與交流的機會，了解經營核心價值與風險，進而提升創業成功率，並增加不同產業之合作機會。

## 參、報名資格

年滿 18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女性之預備創業或對創業議題有興趣者，且非為公司或商／行號負責人。

## 肆、徵選期程

### 一、第一階段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下午 5 時
- (二) 已報名者線上截止補件：111 年 4 月 20 日(三) 下午 5 時
- (三) 第一階段報名結果公告：111 年 5 月 2 日(一)

### 二、第二階段遴選

- (一) 須全程參與至少一場次 2 天之第一階段課程始得參與遴選
- (二) 第二階段遴選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20 日(三)

## 伍、第一階段報名

### 一、報名方式

項目		應備文件
一律採線上申請 報名截止：111年4月15日(五)下午5時		
線上 申請 書	報名表單	【申請書】2022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 網址： <a href="https://startup01.cpc.tw/">https://startup01.cpc.tw/</a>
	資格文件 與 附件	資格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附件： 1. 附件一、切結書 2.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其他/補充文件 (若無則免附)	如個人相關社會參與服務、領導經驗、企業產品服務介紹及營運概況等簡報。
	備註	上述附件由申請人本人親簽，併同資格文件，上傳線上申請書表單。

### 二、資格不符者

- (一)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 (二) 資格文件經專案辦公室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未能於111年4月20日(三)下午5時前補件者。

### 三、招收名額

- (一) 依各場次場地可容納人數為主，額滿為止。
- (二) 全臺分區共辦理4場次，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 四、服務窗口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話：(02)2698-2989 轉 02998 江小姐、03121 宋小姐

電子信箱：[stu@cpc.tw](mailto:stu@cpc.tw)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陸、第二階段遴選

### 一、遴選程序

- (一) 全程參與第一階段 2 天課程完訓者得參與遴選
- (二) 繳交創業計畫書 1 式
- (三) 經由主辦單位審查，依據評選標準評分擇優 40 位學員進入第二階段

### 二、評選標準

2022 百合綻放新創學程(IWE)評選標準		
審查指標	審查項目	評分比重
未來發展潛力	產品、服務或創業構想具有發展性及可行性	50%
個人領導力	申請人學經歷、徵選動機、個人特質	30%
社會參與力	申請人之文化熟稔度、參與度及相關社群服務經驗等	20%
合計		100%

## 柒、入選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計畫由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須全程參與計畫辦理之兩階段培訓課程，方得核銷課程活動之差旅費用，並於年底頒發結業證明，同時進入美國在台協會學友資料庫。
- 二、全程參與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並取得結業證明者，未來五年內若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定之相關創業計畫，得列入該計畫審查加分項目。
- 三、協助推廣臺灣女性創業：學員參與活動之相關文字、影音、圖照等文件，均無償提供，且本計畫可使用學員個人發展歷程、創業

歷程或其他相關成果文件、資料，進行後續女性創業推廣及宣傳事宜。

- 四、通過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之入選學員，應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承辦單位後續追蹤及相關研究訪談。
- 五、入選學員同意授權前述二所提供資料，且應配合參與本計畫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六、入選學員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以及不實陳述或涉及不法事實，致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聲譽者，得撤銷其相關權利。

## 【附件一】

#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 (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 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選「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對下列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 壹、 本人保證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訊確實，如有任何不實之情事或不當陳述者，或本人有違法反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本計畫形象者，同意退出計畫，且無條件放棄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貳、 本人將配合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及相關成果活動。
- 參、 本人願意配合後續追蹤與蒐集編製相關文宣品之義務，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企業產品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計畫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 肆、 徵選學員送審資料概不退件，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統一保存。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美國在台協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美國在台協會委託辦理「111 年度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及 E-mail)、職稱、學歷及年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